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04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戴家珮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韓家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趙啟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第2組—交通傳票)(交通總部)
葉松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I 選舉主席

梁家傑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同意接受陳偉業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已於200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7/04-05號文件發出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5/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資料文件；
- 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補充資料文件；
- 2005年3月1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撮錄；
- 運輸業關注違例駕駛記分小組於2005年6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及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於2005年6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如下

-
- (a) 將衝紅燈攝影機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衝紅燈黑點的實施計劃，包括有關項目的範圍，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時間；
 - (b) 檢討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相關法例的時間表，尤其是有否需要為施加適當罰則的目的，將蓄意衝紅燈與其他不遵守燈號指示的情況區分開來；
 - (c) 針對衝黃燈的執法及檢控政策；
 - (d) 根據衝紅燈攝影機拍攝的照片及警務人員實地觀察所得，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分別成功作出檢控的比率；及
 - (e) 作出在安裝所有衝紅燈攝影機後“電子檢控”將會增加至超過97%的結論的理據為何，以及香港餘下的1 700個沒有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的交通燈控制着的路口，針對衝紅燈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如何。

聽取運輸業界意見的會議

5. 小組委員會同意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運輸業界的意見。該次會議定於2005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暫定於2005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多一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

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335	何鍾泰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柱銘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席 - 陳偉業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36 - 00125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第4(3)條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第12條提出決議案的理據作出簡報 -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此項立法工作 	
001251 - 00291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司機就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不公正執法行動，以及需要改善現行交通燈系統的關注 - 職業司機要求就安裝綠燈閃動系統進行試驗 - 加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箱的時間表 	
002916 - 01024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及海外地方在使用行車倒數器或綠燈閃動儀器方面的經驗 - 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現行法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衝黃燈及在交通燈轉紅燈或黃燈時沒有在停車線前停下的執法政策 － 檢討現行法例，為施加適當罰則的目的而將衝紅燈與其他不遵守燈號指示的情況區分開來 	
010242 - 01192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司機就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不公正執法行動的關注 －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便在2005年下半年添置及安裝額外衝紅燈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箱，而現時估計的工程費用約為5,000萬元 － 政府當局聲稱安裝了所有衝紅燈攝影機後，“電子檢控”會由現時的80%增加至超過97%的理據為何 － 檢討現行法例，為施加適當罰則的目的而將衝紅燈與其他不遵守燈號指示的情況區分開來 －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就上文第4(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1926 - 01313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表明，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 － 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擴大衝紅燈覆蓋範圍的實施計劃 － 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在公共小型巴士上安裝車速限制系統的事宜 －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1年、2002年及2003年針對在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使用手持的流動電話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別有2 988宗、3 818宗及6 188宗 	政府當局須就上文第4(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建議對沒有遵從交通燈號指示的罰則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便須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附表表格1“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以實施新罰則。修訂該表格將會是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013131 - 01360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運輸業界認為有問題的若干路口的設計和交通燈的位置採取跟進行動 — 先行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的建議 — 在旅遊巴上安裝車速限制系統的建議 	
013610 - 01452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右轉 	
014525 - 02011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議員表示支持提高衝紅燈罰則的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不應延遲至加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工作完成後才實施 —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規管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現行法例的時間表；及 (b) 針對衝黃燈的執法及檢控政策，以及有關政策會否繼續 	政府當局須就上文第4(b)及(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20116 - 02041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020416 - 02142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秘書 李卓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衝紅燈攝影機拍攝的照片及警務人員實地觀察所得而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分別成功作出檢控的比率；及 	政府當局須就上文第4(d)及(e)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作出在安裝所有衝紅燈攝影機後，“電子檢控”將會增加至超過97%的結論的理據為何，以及屆時在香港餘下的約1 700個沒有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的交通燈控制的路口，針對衝紅燈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如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